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晋工科大校发〔2021〕93号

关于印发《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将《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2021 年 8 月 27 日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通知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五十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决策部署，根据《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1〕455号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防疫防控工作，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加强日常防控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坚决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积极开展新冠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心理援助服务工作，使师生了解新冠肺炎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增强防范意识，同时做到不传谣、不信谣，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恐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蕴华校区及两个附属学校相应成立工作组。

组 长：张主社 潘晋孝

常务副组长：赵随民

副 组 长：李英杰 乔忠华 郭建平

成 宏 李锦元 石 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主 任：陈高峰

副主任：黄永康

成 员：各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蕴华校区及两个附属学校党政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疫情防控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3. 统筹协调学校疫情防范和处置工作。

4. 严格大型活动管控。聚集性集体活动按照“非必须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如确需举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不得超过 100 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填报《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疫情期间举办集体活动审批表》，批准并在校防控办报备后方可举办。

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工作组，负责全校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高峰

副组长：郭德明 王小斌

职 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协调工作，做好学校防控工作资金保障。

2. 收集、整理、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发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3. 做好学校应急值班的安排与管理。

4.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教育宣传组

组 长：乔忠华（兼）

副组长：王存义

职 责：

1. 组织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 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全校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

3. 及时总结宣传防疫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全体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引导广大教工主动履职。

4. 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传达学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定期出版学校防控工作动态、防控措施等，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

5.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舆情研判、分析、引导工作，教育全院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保持理性平和的心态。一旦出现校内疫情，启动舆情应急机制，及时统筹管控，协调媒体报道相关事宜。

（三）教学保障组

组 长：裴建新

副组长：王 涛 郭启芝 张丽燕 杨秋鸣

职 责：

1. 统筹规划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按照“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的要求，指导各教学单位研究制定延迟开学的应急教学工作方案，指导教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教学工作将视疫情防控情况，按照“线上+线下齐推进，理论与实践两手抓”的原则做好教学准备：如学校按正常时间开学，全体学生按教学计划执行线下教学；如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学生无法正常返校，则执行线上教学。

3. 各二级学院要在全校教学日历的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教

学日历。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一院一策、一班一案”的要求，提前制定好开学教学计划和学习组织方案，并以《告知书》的形式，通知到本学院学生。

4. 线上教学准备工作

根据疫情形势，教务部和各教学单位制定合理可行的在线教学组织和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合理调整、统筹安排秋季教学计划。

（1）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资源开展在线教学，如利用学习通、学银在线、超星尔雅、学堂在线、智慧树等网络教学平台线上课程资源开展线上教学。

（2）为保障线上教学的顺利开展，各教学单位要组织骨干教师成立线上教学服务团队，以改革理念推进在线教学服务，辅助教师建课、备课，做好课程开设的准备工作，全力保障在线教学顺利进行。

（3）开展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各教学单位在开学前，组织教师参加学堂在线、超星、中国慕课等公司或平台举办的全国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网络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的执教能力和水平。

（4）强化在线教学质量监控。要求各教学单位建立起包括行政第一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各教学单位（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辅导员等组成的教学工作保障团队，

做好后续小班授课、在线授课、在线辅导等各项教学工作的调整，所有工作做好记录备案；落实网络教学安排，对网络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不定期对网络教学工作进行抽查，包括老师在线时长、对学生提问的回复及学生学习状态、学习质量等，探索多种手段保障在线教学质量。

（5）完善教学考核评价方案。要求教师将在线教学过程中的形式、学生过程性评价数据和成绩及相关学习记录作为整个教学考核的一部分。具体考核办法由各课程团队或授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报各教学单位进行备案。

5. 线下教学准备工作

（1）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教室、教材、耗材、教师的准备，确保开学“四到位”。实训中心提前一周做好实训仪器设备的调试、保养维护、安全检查。

（2）提前做好教师的开课通知，特别是对外聘教师做好提醒和通知，确保所有教师能准时到岗开课，特别注意外聘教师要按照学校防控要求，进校开展工作。

（3）师生进入教室前主动测量体温，要佩戴口罩上课。如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主动报告老师并及时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教学场所每日至少通风三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实训室（机房）原则上按单班安排，充分利用一体机、投影设备等进行统一讲解后，分组教学。可利用线上线下结合

的方式，线上进行理论讲授或模拟仿真，线下进行实训教学。

(5) 体育课和户外实训没有特殊情况，尽量在户外教学，学生间距间隔 1-1.5 米。

(6) 各二级学院要个性化做好未及时返校学生的学习帮助。

6. 师生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不安排学生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训。

(四) 教职工工作组

组 长：李秉茂

副组长：李虎林 杨云贵 闫建阁

职 责：

1. 加强政策和防疫宣传。通过学校官网、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发布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提醒所有教职工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尽量减少外出，非必要不跨省出行，特别是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病例轨迹关联地，以及人群聚集的旅游景区等。如确有需要，要严格履行出行报备程序，出行前要认真查询目的地疫情风险状态和疫情防控政策，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后主动向学校和所在社区（村）报告相关情况，按要求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2. 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的健康监测，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行程可追踪、健康可监测，负责将教职工的健康情况和行程信息于每日下午 17:00 前上报至疫情

防控办公室；给每个教职工建立健康卡，掌握教职工返校前 14 天的经历和身体状况。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坚决杜绝带病返校。

3. 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教职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苗后仍提醒教职工注意个人防护。凡是符合接种疫苗的教职工应在开学前在当地有关疾控机构接种疫苗。因禁忌症不能接种的，需携带驻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禁忌证明，未携带的去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或榆次区人民医院开具禁忌症证明。

4. 开学前教职工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费用自理。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校后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境外教职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5. 一线教师、图书馆管理员等重点人群每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五）学生工作组

组 长：王 斌

副组长：赵俊鸿 韩艳春

职 责：

1. 加强政策和防疫知识宣传。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将学校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精神传达给学生，加强学生的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

培训，督促学生严格落实学校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2. 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排查学生动态和身体健康情况，重点关注疫情较重地区学生的健康状况。在确定返校时间后，给每个学生建立健康卡，掌握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信息。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坚决杜绝学生带病返校。

3. 做好心理援助服务和课外读书安排。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心理热线，全面启动面向全校学生的心理“防疫”咨询和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大学生的思想状况、心理状况，持续做好心理援助。建议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学生认真读书，多读书，保证一定的阅读量，做好读书笔记，按时通过微信、微博进行读书打卡。

4. 安排学生分批有序返校，根据开学时间安排，学校分六个批次返校：

时间	年级	人数
10 月 5 日	普本 2020 级学生	12566 人
10 月 6 日	普本 2019 级学生	
10 月 7 日	普本 2018 级学生	
10 月 8 日	高职老生	12888 人
10 月 9 日	2021 级职本新生	2900 人
10 月 10 日	2021 级高职新生	3600 人

处于疫情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教职工、学生暂不返校。确实必要返校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的教职工、学生进行“7+2”的健康监测。

返校期间注意事项：

(1) 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进行擦拭清洁处理。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配合将来可能发生的调查工作。

(2) 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机场、火车站，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3) 学生返校前需提前备好个人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纸巾等，建议学生自带保温饭盒。

(4) 学生返校后要在校门口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测量体温，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

(5) 学生通过健康检查后直达本人宿舍，不要在校园逗留。

5. 做好新生防疫。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新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措施。

6. 开学前学生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费用自理，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校后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可再

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境外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7. 组织做好开学第一课。组织辅导员在开学后通过微信、钉钉等信息化平台，分班级分批次召开“开学第一天，安全第一课”。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相关知识的宣传，传达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要求，将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其中。

8. 做好学生晨午检检查。建立“宿舍长—班长—辅导员—党委第二负责人（专职）—学工部”五级检查体系，实行日报告、零报告、晨午检检查制度：学生要如实汇报个人身体状况，并记录好每天的出行路线；宿舍长每天早晨 7:30、中午 1:00 前将宿舍同学体温、身体状态、心理状况、上课情况进行摸排，汇总后上报班长；班长汇总好班级所有班级同学信息后报辅导员；各二级学院党委第二负责人（专职）汇总本学院所有学生信息后上报学工部；学工部汇总全体学生信息后上报学校防控疫情领导小组。要求逐一登记，不漏一人。监督电话：0351-5678265，邮箱 252556051@qq.com，对未如实上报个人健康状况的学生进行监督，一经查实，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予以通报处理。

9. 秋季学期开学后，校园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政策。按照“非必要不出校”的原则，尽量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外出，减少和无关人员的交流，减少各种潜在风险。

（1）“必要”的标准：学生需外出就医；学生需外出参加

考试或面试；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等特殊情况。

注：必要标准随开学后疫情防控形势逐步调整。

（2）校内因病无法上课需请假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规定如下：1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1天以上、3天以内的由二级学院党委第一负责人批准；3天以上的由学工部批准。

（3）需请假外出校园者，须通过办理请假手续，1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1天以上、3天以内的由二级学院党委第一负责人批准；3天以上、7天以内的由学工部批准；7天以上的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4）学生离校后，要随时向辅导员报备具体行程，做好个人防护。返校时凭请假记录、当日更新的“健康码”、“行程卡”绿码经体温检测后返校。请假外出超过七天者返校时还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10. 各二级学院要在9月25日前制定出各自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将宿舍楼、教学楼进行网格化划分。对学生的活动、范围、时段予以限定，实现小群体的相对隔离，减少人员交叉。要求学生的行动轨迹尽量简单，基本保持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不允许串楼、串宿舍找同学聚会。在疫情防控期间禁止组织开展大型集体活动，避免人员聚集。减少各类学生工作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可在相对宽敞的场所进行或分期分批进行，参会人员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未经同意，不允许学生参与聚集性培训。

11. 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生的教学工作。充分利用网络课程开展理论教学；按照学校统一安排有序调整实践教学活动、毕业设计（论文）安排。辅导员要做好教室的桌椅摆放的安排布置。尽量拉开距离，松散就坐。保持与任课老师联系，关注所带班级教学开展情况。要求所有学生集中上课时佩戴口罩。

12. 疫情未完全解除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学校食堂实行错峰就餐，详细安排另行通知。每个批次就餐时间为 20-30 分钟。打餐时要注意个人和餐厅卫生，保持适当距离，注意把控时间，不要影响后面同学就餐，必要时可通过保温饭盒带回宿舍就餐。

13. 加强学生工作人员、学生与家长之间的联系，保证信息收集、报送渠道畅通。开学后疫情未完全解除期间，学生工作人员轮流排班加强校门口值班值守、加强校内巡逻与晚上值班工作。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措施，向学校疫情领导小组报告，并配合做好排查、隔离等后续相关工作。

14. 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志愿者的招募工作。招募 190 名疫情防控志愿者（二级学院各 5 男 5 女），由校卫生所进行必要的培训指导，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防控保障工作，为隔离观察的学生提供餐饮与学习服务。

15. 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苗后仍提醒学生注意个人防护。凡是

符合接种疫苗的学生应在开学前在当地有关疾控机构接种疫苗。因禁忌症不能接种的，需携带驻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禁忌证明，未携带的去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或榆次区人民医院开具禁忌症证明。

（六）安全防护组

组 长：黄永康

副组长：王 晔 孙振旗 焦晋军

职 责：

1. 严格按照属地防控办要求开展防疫工作，配合属地公安机关、食药卫生等相关单位做好校内外防控协助工作。

2. 加强校门安全管理，做好入校查验管控工作。开学报到当天，要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接种记录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车辆凭证出入校门，无特殊情况，新生家长等陪同人员不进校。校门口要设置临时留观室，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学生返校后，学校封闭期间要严格执行持证出入制度，任何无证件的人员不得随便出入校区。学生返校期间，学校开放四个入校通道，东门、西门为学生通道，车辆禁行，西区南门为教工通道，东区北门为其他车辆（通勤车辆、施工车辆、社会服务人员车辆、后勤保障车辆）通道。

3. 学校教职员工从西区南门、东区北门进出；所有外来施工人员一律从东区北门通行；其余校门全部封闭。南、北两门口均设置门式测温仪，教职员工入校前必须配合门卫人员进行

身份核验、体温测量、接种记录，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测值超过 37.3 度、健康码异常、14 天内途经或到达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不得进入校区。

4. 所有经营户、后勤临时用工人员需提前经过校卫生所身体检测备案后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入校，严禁非本校师生员工、外卖、快递相关人员进入校园。

5. 学校疫情防控期间，需要进入校区的外来车辆需提前向校疫情防控办报备，经校防控办批准，后勤保卫部为其发放通行证。外来车辆入校必须配合门卫管理，进入校区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进入校区后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

6. 学生返校后，无特殊原因不得出校。各二级学院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学生进行管理，特殊情况需离校的，由各二级学院书面签字并报校防控办批准，学生离校期间，各二级学院及学生辅导员要随时了解学生行程轨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强调个人防护，注意卫生安全。

7. 后勤保卫部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强化开放校门通道安保力量，安保人员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交接班制度、值班登记制度、日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到、早退，用餐时间要交替就餐，严禁空岗，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8. 疫情解除前校园实行全封闭式管理，由后勤保卫部和学工部配合，严格落实 24 小时治安巡逻、学生管控等工作，同时结合监控技术，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七）卫生医疗组

组 长：王红英

副组长：杨蕊丹 耿 萍

职 责：

1. 校卫生所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组建应急处置组（8人）和工作队（10人），设立预检分诊，设置隔离观察区（学术交流中心9层10间）。

2. 设立预检分诊台，要求所有前来就诊的病患戴口罩，对其检测体温。同时进行分区诊疗，减少人群聚集。一旦发现高热、咳嗽、乏力症状加重等疑似症状，询问病史：班级或宿舍，有来自中、高危疫区，或假期所居小区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人的，立即隔离观察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3. 做好疫情宣传和指导，提前对医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至少确定2名医师和2名核酸采样人员，使其进行规范诊疗和监测；给全校师生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正确防护措施和消毒隔离办法，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

4. 备齐备足相关防护设备和诊疗药械（包括一次性口罩、N95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一次性橡胶手套、红外体温测试仪、84消毒液、75%酒精、手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车、诊疗车、急救药械等），由专人负责物资保障供应和技术防范，耗材按师生总数、校园空间范围内使用2个月的用量备齐，确保开学物资足量到位。

5. 隔离观察室由专人管理，制定防控隔离工作制度。开学

时对中、高风险疫区返校的学生或密接师生进行相应的医学隔离观察，做好记录。学校卫生所医务人员实行首诊负责制，有疑似症状的及时由专人专车或直接打 120 做好防护送至定点医院检查，确定疑似及时（2 小时内）上报疫情，文华校区由专职报告人杨蕊丹（电话：15835139153），蕴华校区由专职报告人耿萍（电话：18603458396）向学校领导小组和榆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原因分析、组织救治等情况，同时协助做好后续转院工作。

6. 每天安排专人对校卫生所及隔离观察区进行消毒，创造清洁舒适的就医、隔离环境。医疗垃圾要有专人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做好交接记录。

7. 有序入校后要对师生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并进行医学观察，每日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等所有在校人员开展晨午检查，并落实因病缺课/缺勤登记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每日于 16 点前由校卫生所汇总并记录留存，患病请假的教职员工或学生痊愈后，须持当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方可复课/返岗。

8. 开通 24 小时就诊咨询专线，随时为师生提供服务。

9. 校卫生所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内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10. 收集新生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并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异常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

11. 校卫生所工作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黄永康

副组长：李光辉 于代平 杨 波

职 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的决策部署，对后勤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工作进行部署落实。

2. 负责所辖员工（含相关方职工）摸底摸排、健康监测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3. 负责校园卫生清整防疫工作。做好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公寓、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全面清洁消杀；对校园内建筑物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了重点消毒，以及做好各工作场所的开窗通风工作。

4. 制定后勤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负责餐饮防疫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餐饮人员晨检、餐厨具洗消、餐厅环境清洁消杀、原材料采购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操作，落实定点专人采购、索票索证、进货查验等制度，营造安全放心就餐环境，守护师生舌尖安全。

6. 负责校园办公场所、公寓直饮水水质检测，确保用水安全。

7. 负责公寓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公寓的门口管控、卫生消杀、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等管理工作，引导学生不串宿舍、不参与生日

宴会、聚会和聚集性活动。关注学生住宿情况，发现学生发热症状等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联系校卫生所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8. 加强水、电、气等运行设施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保洁人员、保安、宿舍管理员、餐饮超市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每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10. 按时通过一网通平台向省教育厅、榆次区防控办上报疫情防控信息。对接榆次区防控办做好学校开学疫情防控验收工作。

（九）基本建设组

组 长：王慧温

副组长：郭慧森 王安新 任建梅

职 责：

1. 负责疫情期间工程施工疫情防控、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疫情相关信息汇总上报，防控物资的统筹调配等各项工作。

2. 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相关人员的摸排审核、健康监测，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确保员工健康上岗、安全上岗。

3. 负责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的日常教育引导工作。

4. 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人员管理，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登记造册，并严格控制人员的外出。

5.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相关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工地）的卫生清整消杀、通风等工作。

6.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防疫物资的配备工作。

7.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规范作业、安全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的管理。所有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带好防护口罩和安全帽等防护设备。

8. 负责定期对施工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十）督导组

组 长：谭炳耕

副组长：余建忠 杨立荣

职 责：

重点监督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二级教学机构、蕴华校区及附属学校的党员干部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担当作为情况，以及疫情防控重要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1. 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全体师生坚决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

2. 强化履职监督。督促各部门、二级教学机构、蕴华小区及附属学校坚决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留死角、全覆盖、零报告，切实将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要求落实到位。

3. 强化纪律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特别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学校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等问题，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以及落实防控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纪依规调查处理。

4. 开展抽查检查。定时或不定时深入基层，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明察暗访等方式，重点督查校园的入口安保情况、值班值守情况、疫情防控宣传情况、重点区域消毒情况、师生疫情动态上报情况、应急处置情况、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以监督实效督促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5. 设立举报方式及时接收和处置有关防控问题或线索举报，举报电话：（0351）5678270、（0351）5678273；举报邮箱：sxgckjdajjjcs@163.com。

（十一）蕴华校区工作组

组 长：苗玉宁

副组长：张广华 高幸乐

遵照此工作方案，结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自行制定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院（部）、各职能处室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师

生极端负责的态度，立即完善相应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承担防控第一责任，积极协调做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一旦有疫情发生，各单位必须做到领导靠前指挥，处置快捷高效，措施可靠得力，保障及时到位，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对责任不明、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立即整改。同时启动问责机制，对不报、瞒报、漏报者要依法追究责任。两个附属学校根据此方案，按照属地管理的防控要求，自行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此页无正文)